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客户公司已注销以及小额应收账款催收成本大于应收账款的部分应收款项 3,593,446.07 元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确保“500 万平方高档不锈钢装饰板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免去姜冬英女士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聘任陆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免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